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实验室）秘函〔2024〕1号

关于公开征集《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动物 检疫》等6项国家标准修订项目 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修订〈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疫区邮件及处理系统预防控制规范〉等1471项国家标准的公告》（2023年第17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1/SC1）提出的《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动物检疫》（标准号：GB/T 27401-2008）等6项国家标准修订项目已由国家标准委批准立项。为广泛吸收各相关方参与，充分依托行业资源开展实验室认可标准化工作，SAC/TC261/SC1秘书处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该系列国家标准修订项目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介绍

- GB/T 27401-2008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动物检

疫》于 2008 年 5 月 4 日发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现已正式通过国家标准委批准修订立项。动物检疫是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范围内，以各种兽医诊断、检验技术为基础，及时发现动物及动物产品中有害生物体，以控制动物疫病扩散，保障动物养殖业、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其主要过程包括采集、检疫、结果分析和结果报告等。本标准主要适用于从事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和动物疫病诊断的实验室。

2. GB/T 27402-2008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植物检疫》于 2008 年 5 月 4 日发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现已正式通过国家标准委批准修订立项。植物检疫是指从事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生物检测、鉴定、评估和处理的实验室，其过程主要包括现场取样、室内检测鉴定、隔离种植、无害化处理等。本标准主要适用于从事植物检疫活动的实验室。

3. GB/T 27403-2008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食品分子生物学检测》于 2008 年 5 月 4 日发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现已正式通过国家标准委批准修订立项。食品分子生物学检测实验室是指以分子生物学技术（如核酸技术等）为主要手段，以食品为检测对象的实验室，其检测过程主要包括合同评审、抽样、检测样品的处置、方法及方法确认、检测的分包等。本标准主要适用于从事食品分子生物学检测的实验室。

4. GB/T 27404-2008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食品理化检测》于2008年5月4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现已正式通过国家标准委批准修订立项。食品理化检测是指采取化学分析手段和装置从事食品的品质、安全检测，其过程主要包括受理申请、测试方法准备和确认、样品采集和处置、检测过程控制和结果的确认、报告等一系列过程。本标准主要适用于从事食品质量（包括感官和理化）、化学物质（包括有效成分、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重金属、毒素、环境污染物等）检测的食品理化检测实验室。

5. GB/T 27405-2008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食品微生物检测》于2008年5月4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现已正式通过国家标准委批准修订立项。食品微生物检测是指按照一定的检测程序和质量控制措施，确定单位样品中某种或某类微生物的数量或存在状况。本标准适用于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动物饲料、食品加工机械、食品包装以及食品加工环境样品等微生物检测实验室的质量控制。

6. GB/T 27406-2008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食品毒理学检测》于2008年5月4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现已正式通过国家标准委批准修订立项。食品毒理学检测是指通过毒理学的方法对食品相关物质进行检测和评价，食品相关物质可包括食品及其原料、食品添加物质以及可能经食品摄入的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物质等，其过程主要

包括受理申请、试验系统准备、样品采集运送保存、样品的处理和检验、结果的解释与报告以及提出建议、提供咨询等。

二、推荐要求

(一) 参与单位：可承担国家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各阶段会议费、专家费以及参与宣贯课程编制等费用，并为专家提供支持；

(二) 技术专家

1. 对拟参与修订国家标准的内容和实施情况非常熟悉；
2. 具有从事相关领域实验室的工作经历或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
3. 具有一定的标准化或实验室管理工作经验；
4. 能保障充分参与国家标准修订过程并确保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三) 每单位报名人数不得超过两人，特殊情况除外。

三、起草组组建

SAC/TC261/SC1 秘书处将根据报名情况择优组建起草组，本系列国家标准修订预研工作组成员优先考虑。

四、报送材料要求

请报名参加国家标准起草的单位填写《认证认可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报名表》（见附件 1）和《认证认可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报名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2），并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之前将报名表电子版(word)和盖章扫

描件（PDF）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信息汇总表反馈 excel 表格即可），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五、联系方式

张海燕：zhanghaiyan@cnas.org.cn,67105328;

史新波：shixb@cnas.org.cn,67105340 。

地址：北京东城区南花市大街8号，邮编100062。

- 附件：1. 实验室认可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报名表
2. 实验室认可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报名信息汇总表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
2024年1月30日
业务专用